

餐饮食材采购配送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青塔街道办事处

负责人：李玮

住所地：北京市丰台区蔚园 24 号

联系方式：010-68235761

乙方：北京锹鑫安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海波

住所地：北京市丰台区北京京丰岳各庄农副产品批发市场南二厅特 8 号

联系方式：13801156506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本着自愿、公平、互惠互助的原则，甲方将其食堂所需的肉禽蛋、海鲜水产、副食调料等食材交由乙方供应配送，为确保双方合法权益，达成协议如下，以资共同遵守：

一、采购内容

乙方负责供应甲方食堂所需的肉禽、蛋奶、海鲜、净菜、蔬果及调料等主副食材供应。

二、配送范围

1、甲方食堂所需的食材由乙方供应，乙方负责送货上门，于每天早上 7:00 前送到甲方食堂。超出约定时间 30 分钟，则将扣除当日货款 10% 作为违约处罚。

2、甲方需临时加送菜品（提前 3 小时通知乙方），乙方必须无条件按时送达。

3、若有特殊情况，需提前通知甲方。在通知甲方后，乙方配送到达时间不得超过约定时间 1 小时；如乙方在规定时间内没有配送到甲方指定地点，甲方委托第三方提供服务支出的费用或其他一切经济后果将由乙方承担。

三、报价方式

1、乙方所供商品价格不得高于甲方所在地周边市场零售价。



四、订货方式

1、本合同签订后，乙方按照甲方要求运送商品，甲方每天在当天商品到达后，把第二天所需的蔬菜、肉类、食材等食材清单交给乙方配送人员带回。

2、甲方应妥善保管好乙方供货的器具（菜筐、油桶、豆腐板等）。

五、数量确定

1、乙方确保供货数量准确，供货数量以经甲方验收合格的数量为准。

2、乙方每次随货的送货清单需有乙方负责人签字，经机关食堂外包服务机构指定人员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以此作为结算时的数量依据。

六、结账方式

1、货款为每季度结算一次，对账后乙方给甲方开具上季度所购货款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合格发票后 15 日内一次性转账至乙方下列银行账户：

户名：北京锹鑫安商贸有限公司

账号：0203010103000077366

开户行：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卢沟桥支行

若乙方不能及时提供该发票，或发票不能按相关要求入账，或在稽查部门审查过程中，出现任何问题，乙方应当对此负责，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七、质量保证

1、乙方配送的蔬菜、肉类等食材必须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且保证质量，不得存在腐烂、变质等情况。

2、凡属于质量问题必须包退包换，退补货品需在 1 个小时内补给，不能影响甲方正常供餐。

3、若因乙方配送食品、食材导致出现食物中毒事故时，经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检验，证明确属于乙方责任的，乙方必须承担经济与法律上的全部责任。

八、违约责任

1、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未按时、按甲方要求保质、保量供应食材，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若发生三次，属于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2、因乙方所供食材导致甲方人员食物中毒的事故，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责任，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若甲方依法承担责任后，有权向乙方追偿并由乙方承担甲方为追偿支出的公证费、律师费、评估费等费用。

3、甲乙双方明确约定，对于在本合同项下产生的或与本合同相关的事宜产生的乙方对甲方拥有的债权，乙方承诺不得将其转让给第三方，除非经过甲方的书面同意后方可转让，否则，乙方应在违约转让债权之日起五日内，按照违约转让债权总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乙方在履约本合同过程中，存在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期限整改，乙方未在规定期限内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5、因乙方原因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保函费等）。

九、争议解决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应向甲方所在地的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起诉。

十、合同期限及其他

1、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两份，乙方壹份。合同期限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2、甲方双方如需提前解约，需提前 15 天书面通知对方。

3、本合同若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合同的精神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盖章）：

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